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227537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德韓貿易有限公司輸入之「粉天花片(批號：1808002，製造日期：107年11月5日)」中藥材檢驗不合格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8年11月22日衛食藥字第1080028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產品經檢出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藥商或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  
          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